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武华委检字 2021 (3339) 号

项目名称: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2021 年 5 月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40 号

葛洲坝太阳城 5 栋 6 楼

邮编：430200

电话：027-87968590

传真：027-87968590-8888

一、任务来源

受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在线比对监测，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信息及工况调查

企业名称	仙桃垃圾焚烧发电厂				
监测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垃圾焚烧量设计单台	1#焚烧炉	500 t/d	垃圾焚烧量实际单台	1#焚烧炉	510 t/d
	2#焚烧炉	500 t/d		2#焚烧炉	492 t/d
装机容量	1#机 9Mw, 2#机 10Mw		实际发电量	1#焚烧炉：21.2 万度/天 2#焚烧炉：23.5 万度/天	

三、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有组织排放废气在线比对监测；

监测点位：1#排气筒（DA001）、2#排气筒（DA002）；

监测项目：一氧化碳；

监测频次：6 次/天，监测 1 天。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1、参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2 YQ-A-XC-057-4	3mg/m ³

2、CEMS 法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生产厂
废气	一氧化碳	傅立叶变换红外分析法	MCS100FT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

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2、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3、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 准确度技术要求

污染源废气自动监测设施比对监测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执行，具体准确度技术要求见下表：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一氧化碳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15%

七、 比对监测结果

1-1、污染源烟气中一氧化碳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mg/m ³) A	CEMS 法 (mg/m ³) B	数据对差=B--A
1#排气筒 (DA001)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0	3	0	-3
		10:01-10:06	3	0	-3
		10:30-10:35	3	0	-3
		11:00-11:05	3	0	-3
		11:31-11:36	3	0	-3
		11:50-11:55	4	0	-4
	比对监测结果				一氧化碳技术要求
	参比方法平均值			3.2	相对准确度≤15%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3.17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0.41	
	置信系数			0.43	
相对准确度			113.5%		
备注：排气筒高度 80m。					

1-2、污染源烟气中一氧化碳比对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mg/m ³) A	CEMS 法 (mg/m ³) B	数据对差=B--A
2#排气筒 (DA002)	2021 年 5 月 17 日	10:01-10:06	4	1	-3
		10:29-10:34	3	1	-2
		10:59-11:04	3	0	-3
		11:27-11:32	3	0	-3
		11:56-12:01	4	1	-3
		12:25-12:30	3	1	-2
	比对监测结果				一氧化碳技术要求
	参比方法平均值		3.3		相对准确度≤15%
	数据对差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2.67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0.52		
	置信系数		0.54		
	相对准确度		96.3%		
备注：排气筒高度 80m。					

报告结束

编制人：常秀丽

日期：2021.6.2

审核人：黎彦青

日期：2021.6.2

签发人：龚翠

日期：2021.6.2